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140152806 號
---------	---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約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花蓮縣政府約聘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花蓮縣政府約聘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及「花蓮縣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各 1 份，並溯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14 年 7 月 23 日部退四字第 1145844348 號函辦理及本府 114 年 7 月 29 日府人福字第 1140148142 號函計達。
- 二、銓敘部為兼顧與公務人員退離給與間之衡平，聘僱人員應以實際薪點折合率作為提繳退離給與之計算標準，不受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限制，爰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下稱本辦法）。
- 三、本辦法第 3 條修正後為：「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 四、查本府約聘僱人員及聘用（保護性）社工師原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離職儲金提撥總額係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139.1)之月支報酬計算，配合本辦法修正，爰修正旨揭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中「離職儲金」提撥數額。
- 五、配合本辦法第 3 條修正規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有關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及提繳退休金相關作業，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提存（繳）金額調整。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縣長 徐 榛 蔚

〔※ 附件請上網參閱〕